

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是主管公共安全行政管理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部署、指导、检查、监督全区公安工作；

（二）及时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究全市治安形势，做出科学决策；

（三）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区委、区政府提供各类重要信息，并根据公安职能提出和制定对策；

（四）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治安事件、灾害事故的侦查处理；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五）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大型活动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等管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七）指导、检查、监督全区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八)依法管理出、入境和国(境)外人员在青山湖区居留、旅行的工作;

(九)制定全区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的计划、分配方案、标准和制度;

(十)制定全区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人员的管理教育及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三)制定全区公安队伍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协调或指导全区公安队伍的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全区公安队伍的违纪案件;

(十四)负责全区消防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本级。

本部门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635人,其中在职人员53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698人;年末学生人数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00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次	1	项 目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0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二、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275.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01.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275.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275.13	总计	62	19,275.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1	2	3	4	5	6	7
	项							
		19,201.43	19,20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01.43	19,20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9,201.43	19,20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592.01	9,59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499.42	9,499.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19,275.13	17,605.47	1,669.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75.13	17,605.47	1,669.66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9,275.13	17,605.47	1,669.66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597.47	9,597.47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567.66	8,008.00	1,559.6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0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275.13	19,275.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01.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75.13	19,275.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3.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7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275.13	总计	64	19,275.13	19,275.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公共安全支出		19,275.13	17,605.47	1,66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75.13	17,605.47	1,669.66
20402	公安		19,275.13	17,605.47	1,669.66
2040201	行政运行		9,597.47	9,597.47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0.00	1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567.66	8,008.00	1,55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公安局晋江分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7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5.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25.85	30201 办公费	227.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0.65	30202 印刷费	13.27	30702 国内债务还本	0.00
30103 奖金	2,333.0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利息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1.51	310 资本性支出	202.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46.29	30206 电费	113.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费	156.84	30207 邮电费	66.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57.7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5.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费	52.76	30211 差旅费	8.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5.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5.7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2.17	30214 租赁费	6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22.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附着物补助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运行费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展览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62.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1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922.56	30229 福利费	169.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参股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998.16	公用支出合计			5,60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63.70	402.56
1.因公出国（境）费	2	3.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3	459.00	402.56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19.00	187.6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0.00	214.95
3.公务接待费	6	1.70	0.00
(1) 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1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0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0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0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d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9275.1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3.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37 万元，增长 18.24 %；本年收入合计 19201.4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41.23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工作经费 1247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9201.4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9275.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275.1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26.3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3.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年末收支平衡。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605.47 万元，占 91.34%；项目支出 1669.66 万元，占 8.6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7656.03 万元，决算数为 1927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56.03 万元，决算数

为 1927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17605.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075.6 万元，较 2020 年增 1918.39 万元，增长 20.95%，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数增加、奖金类支出会计科目由个人和家庭补助—奖励金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奖金类核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5.1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61.59 万元，增长 27.37%，主要原因是：水电费、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2.5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86.6 万元，下降 58.24%，主要原因是：奖金类支出会计科目由个人和家庭补助—奖励金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奖金类核算。

（四）资本性支出 202.1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53.48 万元，下降 63.61%，主要原因是：分局进一步压缩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3.7 万元，决算数为 40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1%，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6.81 万元，增长 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警务活动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分局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禁止无公务函的接待，未报销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219 万元，决算数为 1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6%，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56.79 万元，下降 23.24%，主要原因是采购车辆数量减少，全年购置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完成 2020 年省公安厅分配的 11 辆特种车辆第二笔付款。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采购计划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0 万元，决算数为 21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7.92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费支出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04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2.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31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

制数量增加，办公经费、水电费用及其他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4 辆、其他用车 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709.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反恐怖工作经费”、“自建新增天网探头租赁费”等9个项目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09.5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期总目标和预期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是主管公共安全行政管理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法开展治安管理工作，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区社会治安稳定。现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资金总额 6709.59 万元，包含机动大队辅警工资社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积极履行公安机关工作职责，服务青山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率。

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5180.9 万元、追加项目资金 1528.69 万元已全部下拨到位，我局深入推进平安建设，进一步规范了执法办案，优化了服务质量，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维护了稳定大局，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都得到了大幅提升。项目支出总额 6709.59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一致，项目绩效管理目标顺利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依据《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绩效评价文件汇编》，采取部门自评的方式，对分局机关、特巡警大队、指挥室、反恐大队、京东派出所、钢城派出所和治安大队等开展评价。

分局按照《青山湖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组织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检查会计账目、会计凭证核实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金额，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支出安排经费总额 6709.59 万元,由青山湖区财政按季度分别拨付用款计划,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装备财务科按照《青山湖公安分局财务管理规定》,审核报销机动大队、钢城派出所辅警和巡防员工资社保等项目支出票据,分局开展了日常检查监督,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总支出 6709.59 万元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一致。

三、综合评价结论

分局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分别对机动大队、钢城派出所辅警和治安巡防员工资社保、机动大队辅警工资社保、机动大队办公经费、自建新增天网探头租赁费、技侦设备和特巡警电瓶巡逻车经费、网上督察建设、食堂建设、站东所改造及设备采购经费、2021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政法部门共建项目资金、机动巡逻大队 2021 年营房租赁经费、反恐怖工作经费、禁燃、养犬管理经费、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等 9 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自评,项目平均得分 94.5,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 资金投入、支出情况分析

机动大队辅警工资社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9 个项目支出功能分类为行政运行和其他公安支出;2021 年财政安排资金 6709.5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已全部下拨资金。项目共支出 6709.59 万元,主要包括机动大队辅警工资社保、办案和业务装备费等,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一致。

我局根据《青山湖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围绕“提升公众安全感、提高群众满意率”中心任务，开展治安管理、打击犯罪等工作，装备财务科审核报销项目支出票据，维护了辖区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都得到了大幅提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为青山湖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稳定大局，进一步提高公众安全感。项目资金预算数 6709.59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09.59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有力保障了公安机关履职尽责。我局进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落实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

（一）产出指标绩效自评得分偏离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装备采购计划变更；

今后，我局将继续完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分局按“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机动大队辅警工资社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9 个项目综合评价等次为“优”，各项指标评价情况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除涉密项目，其他项目建议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大队营房租赁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实施单位	特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办公场地保障，更好的开展维稳处突、日常训练，履职尽责，服务青山湖区经济社会发展，为青山湖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稳定大局。				加强办公场地保障，更好的开展维稳处突、日常训练，履职尽责，服务青山湖区经济社会发展，为青山湖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稳定大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机动大队营房租赁金额	60	60	20	20	
		质量指标 (15分)	营房场地租赁无差错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5分)	营房场地租赁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4	
		成本指标 (10分)	营房场地租赁工作超预算率	0	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30分)	营房场地租赁工作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影响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30	26.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公众安全感	95%	94%	10	8.5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建新增天网探头租赁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实施单位	指挥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6	295.6	29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6	295.6	29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视频探头维护正常运行100%，辖区可防性案件发案率下降，辖区刑事案件破案率提高，重点人员管控有效，群众满意度提升			开展治安防范和预防犯罪，服务青山湖区经济社会发展，为青山湖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维护稳定大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监控探头在线率(%)	=100%	=100%	20	18	
		质量指标 (15分)	指标：高清探头工作无 差错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5分)	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天网 监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天网监控每年租赁费用	=295.6万 元	=295.6万 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30分)	指标：天网监控工作对 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维护社会 治安稳定	维护社会 治安稳定	30	2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10分)	指标：公众安全感	95%	94%	10	8.5		
总分						100	9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区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机动大队营房租赁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类

实施单位： 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主管部门： 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评价机构： 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

评价年度： 2021 年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是主管公共安全行政管理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法开展治安管理工作，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区社会稳定。

1. 项目背景：加强办公场地保障，更好的开展维稳处突、日常训练，履职尽责，服务青山湖区经济社会发展，为青山湖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稳定大局。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采购，用途为公共安全支出。资金投入：2021年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60万元，区财政已下拨资金60万元。分局按实际发生额报销场地租赁费用，全年支出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为青山湖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稳定大局，进一步提高公众安全感。

2. 项目阶段性目标是积极履行公安机关工作职责，服务青山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率。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已经完成，项目完成率100%，青山湖区财政拨付项目经费60万元，我局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对象为区公安局，范围为机动大队营房租赁费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依据：《南昌市青山湖区财政绩效评价文件汇编》；评价指标体系是公共安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是采取部门自评的方式开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分局装备财务科按照《青山湖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组织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检查会计账目、会计凭证核实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及金额，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 项目预算情况。本项目安排经费 60 万元，全部来自青山湖区财政，用款计划按报告拨付。

2.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拨付到位。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0 万元，主要包括，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一致。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局根据《青山湖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围绕“提升公众安全感、提高群众满意率”中心任务，服务青山湖区经济发展，装备财务科按照《青山湖公安

分局财务管理规定》，审核报销场地租赁费，对该项目开展日常检查监督，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分局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机动巡逻大队 2021 年营房租赁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94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青山湖区财政根据区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将机动巡逻大队营房租赁经费项目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分局按实际发生的营房租赁支出，经分管局领导审批，装备财务科审核报销经费支出，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有效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分局纪委和装备财务科开展了该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区公安局已完成机动巡逻大队营房租赁工作，维护了青山湖区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都得到了大幅提升，项目质量已达标。营房租赁支出 60 万元，控制在预算计划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机动巡逻大队营房租赁项目列入年度预算，保障了公安工作

的正常开展，为青山湖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服务、和谐平安的治安环境和稳定的生态环境，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可产生持续性影响，青山湖区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率均大幅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机动巡逻大队营房租赁支出，由经办人、证明人、负责人签字，由装备财务科填制经费支出报销审核单，科长复核，再报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有效，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

六、有关建议

机动巡逻大队营房租赁经费财务记账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建议青山湖区财政将该项经费列入基本支出予以全额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公安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安行

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三）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